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賣方、李先生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獨家代理人，以於配售期間盡力促使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7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其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將(1)以若干終止事件（倘發生該等事件，除非由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及(2)配售代理履行若干責任為條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明之前未被撤回）。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3港元折讓約9.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7.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5.1%。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8.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載於其中的終止條文而終止，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作為賣方；
- (3) 李先生，作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及
- (4)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賣方的53.35%權益，連同其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及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55.34%權益（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向其授出之709,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之70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110,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3港元折讓約9.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7.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折讓約5.1%。

配售價不含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由於於賣方擁有權益而已放棄投票的李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的出售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 鎖定期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及李先生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60日止，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且將促使其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惟由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李先生以外的股東的利益而出售的公司不受以下承諾的約束）或任何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中介人」）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i)發售、出售、轉讓、同意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宣佈有意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而其與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力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任何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悉數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其就此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及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任何其中介人持有）及／或其乃以其名稱或其任何中介人名稱註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除非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除非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否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60日止期間，本公司承諾不會及李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配售及認購協議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

## 終止

儘管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事項，倘於交割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外匯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出現任何停牌或交易限制，或在香港、倫敦、歐盟、中國或紐約，經有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業務的任何普遍中斷或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而該等中斷在配售代理的全權意見下很大可能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B)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之前發生了可能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賣方、本公司或李先生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它條款；
- (C) 任何有關本集團（作為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發展，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全權意見下對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具重要性；

- (D) 任何新訂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涉及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下的現有的法例或法規預計改變，而在配售代理的全權意見下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為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具重要性；
- (E) 任何於交割日以前鑑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或證券交易的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屬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的任何爆發或升級），包括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或由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宣佈的緊急狀態或者戰爭，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與賣方協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後書面通知賣方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需向賣方、李先生或本公司承擔責任，但該書面通知應於交割日或之前收到。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終止，及配售事項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完成配售事項**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並不以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將發行予賣方之11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6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1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3.57港元的配售價。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000美元。

董事（不包括由於於賣方擁有權益而已放棄投票的李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6,22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明之前未被撤回）。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賦予訂約方權力豁免上述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第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於認購事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均告結束及終止。



##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該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達成條件之日不應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第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列示如下（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完成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附註2)(附註6)	502,160,000	35.09	502,160,000	35.09	502,160,000	32.58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附註3)	196,000,000	13.70	86,000,000	6.01	196,000,000	12.7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附註4)	56,000,000	3.91	56,000,000	3.91	56,000,000	3.63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附註5)	37,840,000	2.64	37,840,000	2.64	37,840,000	2.46
<b>控股股東合計(附註7)</b>	<b>792,000,000</b>	<b>55.34</b>	<b>682,000,000</b>	<b>47.66</b>	<b>792,000,000</b>	<b>51.39</b>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0,000,000	7.69	110,000,000	7.14
其他公眾股東	639,100,000	44.66	639,100,000	44.66	639,100,000	41.47
<b>合計：</b>	<b>1,431,100,000</b>	<b>100</b>	<b>1,431,100,000</b>	<b>100</b>	<b>1,541,100,000</b>	<b>100</b>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予以發行、本公司並不會收購任何股份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並不會收購任何股份，各事項均發生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惟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除外。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比率數字已予以約整。
2.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由李先生、楊旭維、黃煒、繆瓊芬、楊旭艷、劉雲、汪焰、姜河、袁嵩、楊旭芬、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李耀紅及畢曉芬分別擁有53.35%、14.23%、4.85%、2.74%、2.93%、2.39%、1.30%、0.95%、0.95%、0.57%、0.51%、0.48%、0.47%、13.64%及0.64%。除李先生、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及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外,全部為後文所述的獨立第三方人士。
4.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由李先生、楊旭維、劉風明、潘毅、秦宏康、汪蕾、楊俊雄及姚莉分別擁有79.20%、14.37%、3.52%、0.98%、0.80%、0.59%、0.40%及0.15%。除李先生及其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全部為後文所述的獨立第三方人士。
5.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由(i)喀什大愛誠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喀什大愛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投票權,惟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股份的經濟權益屬於前述人士。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作為放貸人)就總額等於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訂立有抵押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為擔保本公司於信貸協議項下之責任,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已以民銀資本為受益人質押23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7.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53.35% 權益,連同其於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55.34% 權益(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向其授出之709,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之70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92.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李先生及本公司妥為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本公司產生的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預期將為約388.5百萬港元。估計認購事項淨價格（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532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指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指定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1）
「完成」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指定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內文另有所規定者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及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前最後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發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配售事項」	指	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LSA Limited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李先生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起計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時終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3.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賣方實益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3.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110,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